

证券代码：870986

证券简称：一号农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江苏一号农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或变更。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应在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选举新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公司与职工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章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份的形式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四章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份的形式
第四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第四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第四章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	第四章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后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

<p>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五章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五章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第五章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章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章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章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p>	<p>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p>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时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时，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决定”。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章 集团成员之间的经营联合、协作方式

第十一条 本集团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母公司：江苏一号农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江苏海威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20412576742584X	1000 万人民币	100%
米福电子商务(常州)有限公司	91320402MA1YCU7Q45	200 万人民币	100%
都可味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8MAC4KXBP69	1000 万人民币	100%

第十二条集团实行集中决策、分层管理、分散经营。集团董事会是集团的管理和决策机构。母公司在集团中居于主导和核心地位，对外代表集团。

第十三条控股子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但不得以集团名义签订经济合同或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集团的管理体制

一、集团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根据《公司法》规定，母公司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通过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参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方向、选择经营者及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集团母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关系

母公司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关系是参股或者生产经营、协作的关系。

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章节及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